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49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建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建順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貳拾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附件附表①編號13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為小伯嶼、返航時間為5時35分；②編號16、17之船名為穩鑽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又被告上開所為，分別與黃聖栢、洪龍祥、黃聖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雖不具船長身分，但為共同實行者，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以正犯論，惟其犯罪情節較輕，乃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又附件附表編號2、4、8、11各2次犯行，時間緊接，各行為之獨立性顯然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而被告如附件附表所示2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三、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之角色、有違反

0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前案紀錄之素行、坦認犯  
02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從事釣魚  
03 工作、月入約新臺幣2-3萬元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9 由，向本庭（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提起上訴狀，並  
10 附繕本。

11 本件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4 法 官 魏玉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蔡翔雲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20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2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22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23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24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2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26 （罰則）

27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8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或違反第28條之1第1  
29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

01 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  
02 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03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04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05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06 限。

07 刑法第7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  
08 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09 者，不適用之。

10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11 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  
12 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13 附件：

1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225號

16 被 告 葉建順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金門縣○○鎮○○○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20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21 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葉建順與附表所示之黃聖栢等人（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  
24 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  
25 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  
26 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  
27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  
28 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附表所示之黃  
29 聖栢或洪龍祥或黃聖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  
30 船舶，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

01 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  
02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23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附表所  
03 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04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建順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  
07 華民國小船執照、中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  
08 出港紀錄查詢表單、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  
09 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11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12 又被告本件23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3 罰。再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4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雖分別與具有船長身分之黃  
15 聖栢、洪龍祥、黃聖益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  
17 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席時英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劉皓文

26 參考法條：

2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28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29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30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31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01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0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03 (罰則)

04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05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或違反第 28 條之  
06 1 第 1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0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  
08 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  
09 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  
10 或機長或駕駛人。

11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12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13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14 限。

15 刑法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  
16 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  
17 地區者，不適用之。

18 第 1 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  
19 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  
20 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表

28

編號	行為人	船名	出港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黃聖栢 楊思騰 葉建順	瞬期號	000年1月6日 20時4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112年1月6日 21時18分許	大伯嶼北 方 0.02 浬 海域	112年1月6日 22時01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陳俊安	(船舶編號：00000)		E10.5 據點				際陸軍E10.5 據點
2	洪龍祥 陳建龍 黃少朋 葉建順 陳俊安 黃聖益	瞬期號	112年1月8日 22時19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岸際陸軍E32據點	112年1月9日 0時7分許	浯嶼東方0.2浬海域	112年1月9日 1時14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 據點
	洪龍祥 陳建龍 葉建順	穩鑽號 (原：曙望號；船舶編號：00000)	112年1月9日 1時40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據點	112年1月9日 2時6分許	大伯嶼東北方0.8浬海域	112年1月9日 2時41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據點
3	洪龍祥 陳建龍 黃少朋 葉建順 陳俊安	瞬期號	112年1月9日 22時50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	112年1月9日 23時40分許	浯嶼北方0.1浬海域	112年1月10日 1時8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岸際陸軍E10.5 據點
4	洪龍祥 陳建龍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1月11日 1時1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據點	112年1月11日 1時30分許	大伯嶼東方0.1浬海域	112年1月11日 2時2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據點
			112年1月11日 2時57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據點	112年1月11日 3時28分許	大伯嶼東北方0.7浬海域	112年1月11日 3時54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據點
5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2月11日 2時35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 據點	112年2月11日 2時58分許	大伯嶼東北方海域	112年2月11日 3時49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 據點
6	洪龍祥 李冠穎	穩鑽號	112年2月12日 1時51分許	金門縣金	112年2月12日 3時6分許	大伯嶼東	112年2月12日 3時32分許	金門縣

	葉建順			城鎮后豐港		北方0.6浬海域		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7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5日 23時8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112年3月6日 0時5分許	大伯嶼東北方0.7浬海域	112年3月6日 0時26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8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7日 23時16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112年3月7日 23時35分許	大伯嶼東北方0.6浬海域	112年3月8日 0時4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洪龍祥 葉建順 吳佳輝	穩鑽號	112年3月8日 0時58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112年3月8日 1時20分許	大伯嶼東北方0.8浬海域	112年3月8日 1時45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9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10日 0時13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112年3月10日 0時32分許	大伯嶼東北方0.8浬海域	112年3月10日 1時10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10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18日 21時8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112年3月18日 22時3分許	大伯嶼北方0.1浬海域	112年3月18日 2時30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11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20日 21時12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112年3月20日 21時23分許	大伯嶼東北方0.089浬海域	112年3月20日 22時41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10.5據點
			112年3月21日 3時47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	112年3月21日 4時34分許	大伯嶼東南方0.18浬海域	112年3月21日 5時22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岸際陸軍E

				E20.5 據點				20.5 據點
12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 號	112年3月26日 1時3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E10.5 據 點	112年3月26日 2時4分許	大伯嶼北 方 0.03 哩 海域	112年3月26日 2時35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13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 號	112年3月30日 4時56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E10.5 據 點	112年3月30日 5時13分許	大伯嶼北 方 0.04 哩 海域	112年3月30日 5時38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14	黃聖益 楊天佑 葉建順	穩鑽 號	112年3月31日 5時3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岸際陸軍 E32據點	112年3月31日 5時49分許	小伯嶼西 南方 0.06 哩海域	112年3月31日 6時12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15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 號	112年4月3日 21時33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E10.5 據 點	112年4月3日 22時3分許	小伯嶼北 方 0.03 哩 海域	112年4月3日 22時28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16	洪龍祥 葉建順 黃少朋	穩鑽 號	112年4月10日 2時1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E10.5 據 點	112年4月10日 2時33分許	小伯嶼西 方 0.07 哩 海域	112年4月10日 2時57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17	洪龍祥 李冠穎 葉建順	瞬期 號	112年4月11日 1時31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	112年4月11日 3時49分許	小伯嶼西 方 0.4 哩海 域	112年4月11日 4時16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18	洪龍祥 葉建順 黃聖益	瞬期 號	112年5月2日 22時5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E10.5 據 點	112年5月2日 22時41分許	圍頭港西 北方 1.5 哩 海域	112年5月2日 23時17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19	黃聖益 葉建順 李冠穎	穩鑽 號	112年5月6日 23時25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E10.5 據 點	112年5月7日 0時27分許	圍頭港西 北方1.7浬 海域	112年5月7日 0時57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20	黃聖益 葉建順 吳佳輝	穩鑽 號	112年5月13日 3時47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E10.5 據 點	112年5月13日 4時26分許	圍頭港西 北方1.7浬 海域	112年5月13日 5時11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21	洪龍祥 黃聖益 吳佳輝 葉建順 李冠穎	瞬期 號	112年5月14日 3時38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	112年5月14日 4時5分許	大伯嶼前 方海域	112年5月14日 4時59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22	洪龍祥 黃聖益 吳佳輝 葉建順 李冠穎	瞬期 號	112年5月15日 21時59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E10.5 據 點	112年5月15日 22時20分許	圍頭港前 方海域	112年5月15日 22時52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
23	黃聖益 黃少朋 葉建順	穩鑽 號	112年5月18日 22時25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西園 岸際陸軍 E10.5 據 點	112年5月18日 23時11分許	圍頭港西 北方1.4浬 海域	112年5月18日 23時50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岸 際陸軍E 10.5 據 點